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29号

关于 110 千伏立信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110 千伏立信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10 千伏立信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5-04-01-148071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在 110 千伏立信变电站内预留场地扩建第三台主变压器，容量为 1×63 兆伏安，装设 2×6012 千乏电容器组，新建有效容积 27 立方米事故油池一座；同时改造周边 110 千伏输电线路，新建牛角至立信#2 电缆-架空混合线路约 6.21 公里（其中电缆段 0.12 公里，架空段 6.09 公里），调整并理顺现有 110 千伏牛鱼乙线、牛立线的接线关系，同步拆除旧导线约 2.64 公里及旧铁塔 1 基。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，主变扩建在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进行，新建 2 基铁塔均位于站内，线路利用现有杆塔和电缆沟架设。项目总投资 3787.1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
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
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
变电站内化粪池或租住民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；加强含油机械管
理，防止油料跑冒滴漏。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
活污水排放量。

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
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应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
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
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6 个 100%”
扬尘控制措施；使用商品混凝土，减少现场搅拌；散体物料密闭
运输或覆盖；大风天气停止易起尘作业；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
维护。

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
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

求。

（三）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；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禁止夜间（22:00 至次日 6:00）和午间（12:00 至 14:00）进行高噪声作业；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隔声；运输车辆靠近居民区时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。营运期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主变；优化变电站平面布置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。

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；营运期变电站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多余土方及时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处置；拆除的杆塔、废旧导线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营运期生活垃圾依托站内原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门容器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本项目变电站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、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，均应布置在站区用地范围内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站外环境的

扰动。输变电路施工过程中，牵张场应优先利用现有荒地或空地设置，以降低对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对牵张场、临时堆土场、材料堆放区等临时占地进行清理与平整，并恢复其原有植被类型与地貌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